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结合当前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5G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带动下，行业保持稳步增长，为拓宽公司电子元器件配件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人刘利国、自然人刘金坪、自然人吴柱平及自然人刘荣拟合资设立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祥和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祥和实业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60%的股权；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刘利国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12%的股权；刘金坪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12%的股权；吴柱平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刘荣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0-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